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1〕6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柞水 青岗萤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报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柞水青岗萤石矿项目的请示》（陕油氟字〔2021〕1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安村六组，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矿区面积为0.9km²，开采对象是矿区范围内的KT1矿体，开采矿种为萤石，设计开采标高1400m-1270m，采矿规模4.5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项目总投资2638.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5万元，占总投资的4%。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控制无组织排放和扬尘污染。矿洞要按规范设置通风装置，确保矿洞正常通风。施工场地、装卸料过程及运输道路要及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2.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到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废水设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运营期矿坑废水设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禁止夜间施工。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控制车速并禁止鸣笛。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采矿废石经废石仓暂存后外售至有处理能力企业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三、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编制规范的通知》（陕环函

(2012) 313号)的规定,编制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做好各项生态恢复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4月22日



抄送：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4月22日印发
